

(上接第三版)

黑龙江省深化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方案

为巩固2025年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成效,聚焦科技型企业“长不大、长不快”、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不畅、高技术产业连年下滑等问题,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加快推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科技成果从“落地转化”向“提质增效”跃升,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年,在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成效的基础上,积极进取,跳起摸高,进一步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步伐,畅通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合作通道,提升重点产业吸纳转化能力,强化创新要素供给保障,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标志性成果。

(一)产业承载能力显著提升。强化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片区间协调联动,持续推进经开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1000个以上。推动实施成果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项目50项以上。

(二)成果转化规模持续扩大。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高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5%左右,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12%以上,重点新兴产业营收增长15%左右,转化重大科技成果700项以上,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25项以上。

(三)创新要素保障更加有力。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左右。设立龙江创业投资基金,年度投资1亿元以上。选派科技总师500人以上,启动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工作。

(四)成果转化改革纵深推进。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试点。深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员职称单独评审试点,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赋权220项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企业发展科技支撑体系,解决科技型企业“长不大、长不快”问题

1.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企业牵头的联盟总数达到70家以上。优化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扩面提质行动,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翻一番,达到25%左右,带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左右,其中企业研发投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科技总师重点向无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选派,年度选派科技总师500人以上。探索实施科技领军企业主责单位专项试点,在科研立项、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科技领军企业更大自主权。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重点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稳定在行业优秀水平。

2.加大企业梯度培育力度。打造企业成长良好生态,开展重点企业规模提升专项行动,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包联工作方案,落实省市县领导三级包联帮扶工作机制,着力破解企业发展难题。优化环大学大院大所生态圈空间布局,将东北林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大学等高校院所纳入生态圈建设范围,将牡丹江市纳入生态圈建设城市。鼓励市(地)加强对生态圈基础设施改造的支持力度。盘活用好哈尔滨国家广告产业园资产,完成规划方案,确定运营方向,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高地。建立哈工大先研院驻企业常态化对接制度,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2026年新增入驻企业20家以上,新增实现稳定运营的毕业企业12家以上,3年内毕业率达到70%。

3.攻坚产业发展关键技术。推进省级财政科技领域政策资金统筹整合,布局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20项左右,在智能机器人、先进发电与新能源装备、智能农机装备等传统产业和战略性

新兴产业领域解决一批关键技术问题,在人工智能、深海极地等未来产业领域突破一批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实施科研项目评审质量提升年行动,建立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的评审管理体系,提升服务产业效能。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25项以上。

4.建强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电子信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新材料等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支持高校院所加快建设一批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概念验证中心,支持重点企业加快打造一批加速成果产业化的中试熟化平台,全年推动实施成果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项目50项以上。重构科技企业孵化体系,出台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政策,构建“技术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孵化加速—落地转化”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5.强化企业科技金融支持。龙江天使投资基金重点支持高校师生创业,支持范围逐步向哈尔滨市外企业延伸。强化龙江创业投资基金与龙江天使基金接续支持,助力企业加速成长壮大。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初创企业的担保力度,提高对担保代偿的补偿比例,促进企业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不断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2026年,龙江天使基金投资初创企业15家以上,龙江创业投资基金投资1亿元以上。

(二)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解决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不畅问题

6.锚定企业需求强化基础研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来源企业技术需求比例不低于50%,其中,重点项目全部来源于企业技术需求,研究团队项目、青年项目(A类)及联合基金重点项目来源企业需求比例不低于70%。2026年,支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000项以上。制定高校院所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指引,提升高校院所专利申请质量和产业化能力。

7.建强校企协同创新平台。积极对接科技部争取支持,持续争创崖州湾、汉江、鹏城、中关村、苏州等国家实验室基地。推动北大荒智慧农场技术与国家重点实验室通过国家考核验收。组织100家以上学科类国家重点实验室将企业纳入共建单位,服务我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白名单”。围绕空天、能源、生物、农业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省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创新平台。2026年,全国重点实验室总体产生经济效益达到14亿元以上。

8.提升校企成果对接效能。鼓励高校院所所在成果转化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对成果转化有重要贡献的人员。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技术转移“微专业”。成立省技术经理人学院,推动技术经理人驻校对接,加快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建设全省技术经理人培训管理系统和技术经理人信息库,开展初、中、高级技术经理人能力评价。开展成果转化月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成果“三进三促”等各类对接活动120场以上,其中高质量对接活动20场以上。深化校友招商,进一步挖掘校友资源,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吸引更多省外优质科技成果和校友资本在我省转移转化、落地生根。

9.优化成果转化考评机制。完善市(地)综合考核中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质效指标,推动市县本级自有财力安排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逐步提高财政科技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指数指标体系及发布制度,作为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将成果转化成效纳入高校增值性评价,引导高校树立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导向。

10.完善转化制度促进对接合作。健全高校院所成果转化

管理工作制度体系,实现体制机制改革试点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工作机构全覆盖,全省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赋权220项以上。推动高校院所实施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成果转化改革制度,降低中小微企业科技成果承接成本。持续开展高校院所成果转化专业人员职称单独评审试点,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成果转化专业人员实现职称晋升。

(三)聚焦产业需求推动成果转化,解决高技术产业连年下滑问题

11.提高科技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强化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片区间协调联动,推进创新平台、产业园区、成果转化、联合招商等协作。持续推进经开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与内生动力。推广哈尔滨新区先进装备智造产业园成功经验,加快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商业航天产业园建设,培育航天特种材料、卫星制造、激光通信、智能农机等特色产业集群。

12.推动高技术制造业创新发展。实施创新药械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加快创新医疗器械应用示范项目评估和新产品推广应用,鼓励企业与医疗机构打造创新联合体。依托中航哈飞、工大卫星等企业加快研制直升机、商业卫星等整机产品,实现航空航天领域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开展跨学科、跨单位合作,整合科研优势资源,推动石化镍衬底多领域应用研制,加快半导体级高纯铝粉短流程制备等技术产业化,形成电子信息制造领域新增长极。2026年,全省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12%以上。

13.促进高技术服务业提质增效。推动科技、信息、文化等服务业融合互促,培育数字创意、特色文旅、智慧健康养老等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聚焦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重点领域,依托哈尔滨新区打造特色服务集聚区。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聚焦产业需求优化服务供给,不断拓展服务覆盖面、延伸服务链条,持续提升服务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2026年,全省高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5%左右。

14.引进先进技术升级传统产业。实施新一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推动传统产业焕新,实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1000个以上,提升能源、化工、食品等传统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快“智改数转网联”,梯度培育智能工厂,新增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50个以上。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耗、供热、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落实绿色制造梯度培育机制,新增绿色制造业企业40家以上。

15.加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壮大工业新兴产业打造新动能行动,壮大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新材料产业集群规模,加快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北方制造基地和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围绕核电装备、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农机装备等重点产业链,加快推进关键技术和标志性产品攻关和产业化应用。着力提升哈尔滨航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绥哈大齐生物制造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培育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2026年,重点新兴产业营收增长15%左右。

16.攻关前沿技术培育未来产业。深入实施未来产业孵化加速计划,聚焦打造新型能源、脑机接口、基因工程、高端仪器、前沿新材料、深空探测、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等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前沿颠覆性技术跟踪研判和技术攻关,引育创新团队和市场主体。加大垂直大模型、具身智能等技术在重点领域研发应用,加快补齐智能装备感知、决策、执行短板,深度赋能特色行业转型,培育新兴产业发展生态。2026年,攻关未来产业前沿技术30

项以上,研制标志性成果20项以上。

17.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赋能现代农业。加力发展智慧农业,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农业行动,建好国家农业领域农作物种植方向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加快推进省智慧农业平台项目实施,建设北大荒、佳木斯智慧农业样板区。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新场景大规模推广示范,建设农业高科技试验示范场所。推进种业振兴,加快国家黑龙江大豆种子基地和寒温带种质资源库建设。2026年,筛选适合全省不同积温带种植的农作物主导品种200个,农业主推技术50项,累计建成智慧农(牧、渔)场200个以上。

三、组织保障

(一)压实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落实落靠主体责任。生态圈主体城市要发挥科教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打头阵、作示范,其他市(地)要因地制宜推进。高校院所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高质量成果供给。重点企业要发挥主体作用,引领产业链升级,当好产业化主力军。

(二)统筹协调。发挥省市县三级工作专班作用,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完善配套措施,优化调度机制,确保目标任务可管可控可实现。

(三)要素保障。各地要立足行动需求,加强政策、土地、资金、人才、基础设施保障。要加大科技招商力度,配优配强市县两级科技招商队伍,确保政策落地和重点项目建设。

(四)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依托新媒体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定期发布产业化进展相关信息。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全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浓厚氛围。

附件

深化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	2025年完成	2026年目标	牵头单位
1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年均10左右	-5	10左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高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速(%)	-	-2.9	5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
3	重点新兴产业营收增速(%)	-	4.3	15左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	-	25左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	-	11.5	12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	年均10左右	-	10左右	省科技厅
7	转化重大科技成果项目数(项)	新增3000以上	662	700以上	省科技厅
8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数(项)	-	15	25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9	成果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项目数(项)	-	-	50以上	省科技厅
10	龙江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金额(亿元)	-	-	1以上	省科技厅
11	全国重点实验室产生经济效益(亿元)	-	11.9	14以上	省科技厅
12	科技总师进企业人数(人)	1000以上	400	500以上	省科技厅
13	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数(项)	-	204	220以上	省科技厅

黑龙江省深化政务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突破年行动方案

为扎实开展深化政务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突破年行动,持续为企业“解难题、助把力、促发展”,更好减负松绑、赋能增效,积极回应企业关切,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振兴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年,在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突破年行动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更加聚焦企业关切,围绕深化提升、创新拓展,优化人文服务举措,涉企市场环境、金融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方面服务效能提档升级,企业经营成本更低、办事体验更好、获得感更强、满意度更高,形成更多可感可及的具有黑龙江辨识度的服务企业标志性成果。

(一)涉企市场环境方面。信用报告等级评定为A级及以上的投标企业电子保函费再降10%,享受7折及以上优惠。对实行用电报装“三零”服务的低压用户,无电力外线工程的办电业务不超过5个工作日办结,无电力外线工程的办电业务不超过15个工作日办结。97%以上涉税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二)涉企金融环境方面。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年增速12%以上。科技型企业家贷款年增速不低于5%。省融资信用征信服务平台进入全国一流,年度融资服务成效达到320亿元。第三轮“双稳基金”担保贷款累计投放金额突破470亿元。

(三)涉企政务服务环境方面。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突破520个,效能再提升5%、达到75%以上。“信用代证”覆盖领域达到56个。

(四)涉企法治环境方面。“综合查一次”监管场景突破80个。全面推行府院联动机制,实现省市县100%覆盖。

(五)涉企人文环境方面。全省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政务信用记录100%覆盖。对企业诉求办理结果100%回访。

二、重点措施

(一)深化有序便利的涉企市场环境建设

1.优化完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优化全省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市县评估100%覆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质效提升行动,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严厉打击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迭代升级AI“惠企名”应用场景,智能推荐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通过率达到90%以上。优化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公司及合伙企业登记方式,由注销、新设两个环节优化为直接变更登记一个环节。以电子营业执照经营主体身份溯源源头,推动“企业码”关联汇聚营业执照、经营许可、信用监管等涉企常用信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施行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免于办理注销登记,视为已注销并向社会公告。

2.持续降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针对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促进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强化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分别按应收额度的50%、80%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建立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银行托管机制,自动退还及时率达到100%。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重点场景应用,压缩人为干预空间,推动招标投标活动更加规范、高效。对首次使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的,给予免费开函。优化投标保证金自动退还机制,实现100%按时退还,进一步降低企业投标成本。

3.优化升级公共设施报装服务。报装牵头部门主动对接新开办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水电气热网等公用事业单位制定联合报装服务方案,推动企业由“分头办”转变为“一次办”。开展供电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全省综合电压合格率率达到99.82%;按照供电可靠性数据新规,全省供电可靠率达到99.81%。将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园区、商务楼宇报装接入流程,强化施工图接入审查,持续提升信号覆盖水平。

4.大力提升企业获得经营场所便利度。深入推进“阳光工程2.0”,规范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审批服务。对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满足用地报批条件的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率稳定达到100%。全面实行“多测合一”,指导各地100%启用“多测合一”应用平台,推动与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相关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一次委托、多测整合、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将不动产单元代码作为不动产唯一身份标识,关联不动产审批、交易、缴税、登记等各项业务。推行不动产登记“集中审核”、“智能审批”,不涉税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20分钟以内。

5.加快推进智慧政务服务。丰富“非接触式”办税渠道,实现97%以上涉税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创新打造20个精准推送服务场景,差异化向纳税人推送减免税申报、定期定额申报等8项适用不同群体申报辅导内容,帮助企业快速掌握办税政策和操作流程。畅通跨境电子缴税流程,推行银行端查询缴税模式,实现税款“零在途”。

6.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育力度。开展重点产业科技攻关行动,布局重大攻关项目120项左右。建立重点领域专利权保护动态名录,推动创新企业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精准对接,服务企业超过400家。实施“技能强企行动”,做优做强“政企”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依托企业打造不少于5个“产教评”建设生态链和1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创响龙江”行动,建设创业孵化载体、创业街区,审核创业担保贷款资格1500笔以上。深入实施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三年行动计划,累计建成1000个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二)深化优质普惠的涉企金融环境建设

7.深化推动金融精准滴灌。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普惠小微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家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年增速12%以上,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达到40%,科技型企业家贷款年增速不低于5%。用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等结果,引导银行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和创新型企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力争实现民营经济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指导银行机构降低信贷市场报价利率(LPR),自身资金成本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8.稳步提升融资服务水平。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尽职尽

责、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推动金融机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合理确定风险缓释措施,原则上不追加企业增信手段,优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持续降低贷款附加费用,减轻小微企业融资负担。做好省融资信用征信服务平台数据支撑保障,推动落地龙江科技型企业家创新服务专区、小微企业企业会计数据增信服务专区两项国家级试点工作,持续提升个体工商户信贷服务专区、惠农信贷服务专区、全省财政性贷款贴息专区的服务效能,金融机构线上系统应联尽联,年度融资服务成效达到320亿元。提升黑龙江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挂牌展示、股权交易、融资对接、培训孵化等现代综合金融服务,实现新进入专板企业100家以上。

9.持续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安排5亿元资金,用于“双稳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推动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第三轮“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投放力度,累计投放金额突破470亿元。推广应用科技企业创新分期制,拓展基金投资、融资担保、银行贷款、科技项目等领域场景应用,激发科技企业创新活力。

(三)深化高效便捷的涉企政务服务环境建设

10.大力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按时序高质量完成国家部署和省级统筹重点事项,推出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知识产权保护、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等一批涉企服务“一件事”,组织市(地)推出汽车、文化娱乐、创意设计等8个产业链“一件事”,推动改革向服务业产业链发展、监管执法、为基层减负等领域拓展,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突破520个,效能达到75%以上。

11.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围绕政策、法治、人才、金融、科创、税务、信用、行政审批等领域,构建“一区一特色、一县一品牌”涉企增值服务体系。拓展“龙易办”、“龙企通”企业服务项目,新增40项,累计完成100项涉企政务服务增值化事项基本目录。加强外贸出口企业服务,增加外贸服务主体、开辟新兴领域、联络新供应商、建立采购销售网络。探索建立企业“首办必帮”服务机制,以贴心服务助力企业安心发展。

12.持续推动数字赋能政务服务。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深化应用,通用算力达到10000核、可调度智能算力达到1000P,政务数据汇聚突破5000亿条,新建500个数据应用产品,构建100个以上高质量、高价值的数据库和知识库,在政务服务、社会管理、民生保障等领域开发建设50个智能体场景,赋能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突破。电子证照数据汇聚量突破8500万条,推动电子证照智能免交,实现不少于50项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优化企业“掌上办”服务,“零跑动”涉企政务服务事项达到80%以上。

13.健全优化惠企政策服务模式。充分发挥省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发布、解读、审批、兑现政策功能,通过“1+1+1”标签体系,巩固对B级以上信用企业点对点精准推送成果。制定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实施意见,推动政策制定和实施单位及时、准确动态更新政策内容,优化审批兑现流程,简化兑现提交材料,提高兑现效率。全面落实惠企政策服务平台与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对接,全链条贯通惠企审批、财政资金监管、政策资金拨付关键

环节,强化资金监管,切实打通兑付“最后一公里”。

(四)深化公平公正的涉企法治环境建设

14.纵深推进涉企执法监管规范化。深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整治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以及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检查“亮码企企”和“六公示”制度,严格制定行政检查计划,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标准。深化“信用代证”改革,将“信用代证+自由裁量”嵌入涉企行政执法。巩固提升部门联合双随机“一业一查”实施成效,增加联席联合检查,部门联合任务数量占比达到25%以上。推动“综合查一次”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事项互补,监管场景突破80个。开展清理规范省级涉企收费政策措施专项行动,加强涉企乱收费源头治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贯彻《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规范行政裁量权,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常态化整治企业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15.持续提升司法服务质效。全面推行府院联动机制,实现省市县100%覆盖。深化“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1+1+N”联动会商机制,推动在服务保障招商引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等方面深化合作。巩固审限内结案率达标成果,攻坚涉企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现“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位于0.05%至0.23%区间内。积极适用失信惩戒宽限期制度和信用修复措施,给予主动纠错、积极履约的被执行企业1至3个月的宽限期。进一步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率,破产财产网拍适用率

达到95%以上,依法适用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适用率达到93%以上。

16.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强律师人才培养,搭建法律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持续做好律师助企服务。加强一流公证机构和公证领军人才培养,优化公证便民利企服务。聚焦企业法律服务需求,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法律咨询。开展涉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专项监督,推进涉企“在线复议”,开设企业申请行政复议专用通道,在省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实现线上听取意见、听证、调解、阅卷、送达等便民应用,让企业足不出户申请和参加行政复议。

17.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法制度体系。修订颁布并正式施行《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全面清理涉及行政权力规范实施的相关省政府规章。

(五)深化诚信包容的涉企人文环境建设

18.强力推进政府诚信履约。完善政府违约失信信息源头获取和认定机制,加强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实现全省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政务信用记录100%覆盖。完善政府合同“三级预警+三位监督”监管机制,规范政府采购、公共资源等领域合同线上备案工作,实行合同履行实时监测以及签约及时录入,实现履约全程跟踪监管,违约失信及时推送,有效防范政府合同违约风险。开展拖欠企业账款及信用监管,推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认定和信息归集共享,确保完成年度清偿任务。充分用好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在财政补助资金、扶持政策申请、评优评先等方面对政府失信主体予以限制。

(下转第五版)